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发〔2020〕27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违法案件查处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为规范社会保险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现就我市查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案件中的职责分工、查处衔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和分工

（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办理以下社会保险案件

1. 缴费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3.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

社会保险案件的劳动保障监察级别管辖,依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29号)规定执行。

(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以下社会保险案件

1. 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后不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且未缴纳(以及代扣代缴,下同)社会保险费的;

3. 用人单位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以及因此而少缴社会保险费的;

5.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以及因此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7.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三）明确补缴社会保险费诉求的处理方式

提出“向前追补缴纳社会保险费”诉求的举报投诉，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第一办理人，核查当事各方的具体情况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属于缴费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具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报并建议开展监察，函件随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该单位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证明，劳动保障机构应当及时函复相应意见或办理情况；

2. 属于缴费单位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处理；

3. 向前追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诉求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定以及该诉求的办理情况，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解释、答复。

（四）明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划拨社会保险费的职责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向所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并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

二、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案件查处协作和衔接机制

（一）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社会保险经办网络系统信息共享。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托“智慧人社”信息系统，为开展社会保险案件办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应不断完善信息系统中的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端口查询、信息比对等功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均可以去函方式向对方机构查询案件相关信息、查阅提取案件相关材料。

（二）加强社会保险案件办理的协作衔接。

1.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通报给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2.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缴费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案件，责令缴费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拒不改正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有管辖权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该单位及其劳动者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核定社会保险费数额情况回复。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行政处罚案件的衔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案件依法提请行政处罚的，应以《提请行政处罚建议书》方式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提请行政处罚建议书》应载明基本案情、提请处罚理由及依据，随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复印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提请行政处罚建议书》及所附材料也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直接送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并由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审核、退回补正或要求补正。经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查检查、拟定行政处罚文书并送达，经办情况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时向提请行政处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社会保险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事关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衔接机制，完善案件查处工作的流程，防止因社会保险违法案件的办理工作因分工不细，机构间协调不畅导致行政不作为情况的出现。

（二）增强服务意识，做好举报投诉接待工作。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关于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向举报投诉人充分了解其所反映的有关事项及内容，并做好政策法规的解释工作。根据首问负责制度的原则，由最先接到举报投诉人反映事项的单位接待登记，对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明确告知其维权途径及方式，不得推诿。

（三）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社会保险案件的办理工作。社会保险违法案件的查处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多，沟通衔接工作要求高。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日常办理社会保险违法案件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并及时反

馈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件：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行政处罚适用情形、依据及所需材料
2. 提请行政处罚的社会保险案件办理流程图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